

附件 2:

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意向  
投资方尽职调查

# 保 密 协 议



2020 年 9 月



# 保密协议

协议编号：\_\_\_\_\_

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当事人签署：

甲方：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树鹏

住所地：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89 号

乙方：XXXXX 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XXX

住所地：XXXXX

本协议的签署基于以下的事实和双方达成的共识确定：

一、甲方是天津公共交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交集团”）的国有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甲方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（简称“混改”）工作，拟通过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，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 1,444.44 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 32.5%；投资者在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同时，须受让公交集团持有甲方 1,444.4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，占标的企业增资后 32.5% 股权。本次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交集团和战略投资者持有甲方股权比例分别为 35% 和 65%。

本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参与甲方混改工作需

进行双向尽职调查的保密事宜签署本保密协议如下：

1、本协议所指保密资料是指：甲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给乙方的非公开的专有信息和数据，及乙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给甲方的非公开的专有信息和数据；甲、乙双方订立的合同、协议的条款内容；有关本项目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。

2、双方同意，除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双方股东、管理人员、专业人员、雇员以及双方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律师、审计师、评估师等其他专业人士（统称“项目有关人员”）外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均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。

3、除非为执行本项目之需要并事先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外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。

4、在项目进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可以按照通常的工作程序和管理形式，根据项目进展需要或应对方要求，向有关的政府或监管部门，就有关本项目之情况作适当说明和报告。

5、如果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及行政、立法等机构要求甲方或乙方披露保密资料，甲方或乙方必须服从该等要求，同时：

(1) 披露方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该等要求；



(2) 提供保密资料以遵照该等要求为限，不披露超出该等要求范围的保密资料。

6、甲乙双方同意严格遵守保密约定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有关保密条款义务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四份协议效力同等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签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

乙方：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

